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4007號

原　　告　東迪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姜雅欣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送達代收人　李姿瑩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、115年4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9日16時28分許，以時速98公里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然系爭路段速限50公里，為警以①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114年11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；

②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，以114年11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下稱原處分二）。原告不服，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於115年4月15日重新製開原處分二之裁決書，刪除易處處分之部分後，重新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路段僅設有「警11」岔路標誌（十字路口）及「限50」最高速限標誌，卻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，於測速取締路段前100公尺至300公尺設置「警52」測速警告標誌，故原處分違法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一、二均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經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，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98公里，超過該路段速限50公里，違規超速48公里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「警52」標誌已依法設置於違規地點前方約197.9公尺處，符合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之規定，故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、第63至65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10月9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40027235號函（本院卷第77至78頁）、原處分一、二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79至85頁、第109頁）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6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50005232號函（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書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、舉發照片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、警52設置相片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、警52與違規地點之相對位置示意圖（本院卷第99頁）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、20/42人勤務分配表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、汽

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111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系爭路段未依法設置「警52」測速警告標誌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（第3項）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。」

3.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；…」

㈢、經查，執行測速員警因職務編排於系爭地點，以手持經檢驗合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雷射槍，值勤取締系爭地點超速勤務，而於114年8月9日16時16分許，在系爭地點前方131.5公尺處架設「警52」標誌，嗣於同日16時28分許，測得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後方66.4公尺處之時速為98公里等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系爭車輛違規照片、「警52」設置存證照片、「警52」與違規地點距離示意地圖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分配表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3至107頁）。是本件確已設置「警52」標誌，且「警52」與原告違規地點相距為197.9公尺（計算式：

66.4+131.5），已符合應於違規地點前100公尺至300公尺，設置「警52」標誌之規定。綜上，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，經合法有效之雷射測速儀測得時速98公里，已超過速限48公里等情無訛。故被告據上開違規情節作成原處分一、二，並無違誤。原告上開主張，均屬無據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一、二，均無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忠衛